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偉
　　徐國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律師
　　戴敬哲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高鈺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志平
訴訟代理人　周元培律師
　　洪郁婷律師
　　黃錦先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法　官　孫　國　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